

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



第 609 期

2017年5月19日

發行人：吳秀梅 署長

【本期提要】

- 一、吹哨條款奏效 黑心商人現形
- 二、強化業者倉儲管理 加強逾期食品查核
- 三、攜管制藥品出入境 證明文件隨身帶!

一、吹哨條款奏效 黑心商人現形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接獲民眾檢舉，循線查獲知名進口肉品業者「力勤農產有限公司」涉嫌剪標販售過期冷凍肉品，全案已由衛生機關進行行政調查，並移送檢察官進行後續偵辦，未來業者除須面臨，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依同法第 44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之高額罰鍰外；涉案情節重大者，甚至被處以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等行政處分，實在得不償失。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表示，民眾檢舉食安事件，一般食品案件可以發給罰鍰實收金額 20% 以上的檢舉獎金。

若檢舉攙偽或假冒、逾有效日期、使用違法添加物案件，依食安法 15 條，罰鍰從 6 萬元到 2 億元，檢舉獎金可提高至罰鍰的 50%，也就是最高獎金可達 1 億元。另外，檢舉人如為被檢舉人之受僱員工，可依「吹哨者條款」另外獲得獎金。「吹哨者」措施相當重要，有內部員工的檢舉才能揭發與遏止黑心業者更多惡行，除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亦可彰顯道德勇氣、伸張正義，真正達到一「舉」多得之目的。

食藥署現已啟動「冷凍倉儲暨物流業稽查專案」，針對全國 22 縣市之冷凍



歡迎大家掃描QR Code
線上閱覽更方便。



倉儲業者，除了查核其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業者登錄資訊之外，另針對儲存之產品是否已逾期及逾期或回收產品等廢棄物之處理機制加強稽查；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所轄衛生局將依法處辦。

食藥署提醒，民眾如有發現業者違法使用逾期食品等情事，可利用食藥署的電話諮詢專線（02-2787-8200）或透過「為民服務信箱」（<http://faq.fda.gov.tw/Message/Default.aspx>）進行檢舉；維護食品安全，需要你我共同來監督，打擊黑心、人人有責。



二、強化業者倉儲管理 加強逾期食品查核

【扣合五環，加強查核】

食品的衛生安全中，儲存環境及管理為非常重要的一環，政府持續加強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從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環節，全面強化對逾期食品的管理、查緝與處分。並將原物料合法性、倉儲與回收管理及廢棄物管理列入稽查重點項目，亦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將其列為例行性重點查核項目並確實執行；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所轄衛生局將依法處辦，以維護民眾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並確實遵守食安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相關規定，確實控管食材來源、數量、倉儲管理，並建立逾期或回收產品等廢棄物之處理機制，以避免發生逾期違規情事。

【加重罰鍰，祭出停業】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逾期食品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規業者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嚴懲重罰、加重刑責外，必要時依法公布相關資訊，並予以一定期限之停業等行政措施。另針對業者竄改有效日期，涉及詐欺之行為，亦將與檢警調合作，一經查獲則移檢調偵辦，共同打擊不法。



歡迎大家掃描QR Code
線上閱覽更方便。





三、攜管制藥品出入境 證明文件隨身帶！

端午節連續假將至，這段期間民眾出國旅遊或洽公，若需攜帶自用藥品的話，一定要注意入境國的法規處理，以免不慎違規觸法喔！

出國旅遊 攜帶管制藥品要注意



食藥署提醒，我國醫療常使用的佐沛眠（Zolpidem）、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等鎮靜安眠類藥品，以及嗎啡（Morphine）、吩坦尼（Fentanyl）等成癮性麻醉藥品，皆屬管制藥品，依法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倘流為非法使用，即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如果您攜帶的自用藥品中有管制藥品，務必隨身備有醫療院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或處方箋影本等證明資料，以便順利通關。

以美國為例，入境旅客如因健康狀況而須攜帶管制藥品，所攜帶之份量限於合理使用者，並應攜帶藥品處方或醫師證明，且須於入關時申報。國人如於國外就醫後，因治療所需攜帶管制藥品回國，必須依照我國海關入境報關須知，僅以治療本人疾病為限，須憑當地醫療院所的證明，攜帶量不超過該醫療證明的處方量，且藥品應隨身攜帶，不可以航空郵寄或快遞方式寄送。

食藥署提醒，國人出國旅遊或洽商需攜帶個人藥品時，記得應隨身攜帶原主治醫師所開立診斷書正本，或處方箋影本，若屬第

食安心 藥安全 歡迎大家掃描QR Code 線上閱覽更方便。



1級至第3級管制藥品，則需攜帶食藥署開立之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必要時亦可於出國前，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之旅外安全資訊-各國暨各地區簽證、旅遊及消費者保護資訊，瞭解入境當地國是否有特殊的規定。

刊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Food &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話：02-2787-8000

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編輯委員：吳秀英、林金富、陳信誠、陳瑜綸、吳立雅、簡希文、張志旭、許朝凱、林旭陽、李婉嬪、王博譽、陳可欣、洪悅慈、洪肇宏、闕麗卿、曾素香、遲蘭慧、陳美娟、黃小文、陳惠章

出版年月：2017年5月19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2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GPN : 4909405233

ISSN : 1817-3691

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http://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0>)；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



攜帶藥品入出境須知

(含管制藥品)



攜帶藥品(含管制藥品)入出境注意事項

- 1 首先了解入境國規定，可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及處方箋影本，應隨身備查。
- 3 攜帶第1級至第3級管制藥品入出境，得檢附「病人隨身攜帶管制藥品入境出境中華民國聲明書」與診斷證明，報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備查，詳情請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網路資源

-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出國旅遊資訊/各國暨各地區旅遊及消費者保護資訊/各國簽證及入境須知)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管制藥品/管制藥品證照申請作業)



FDA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反毒資源館



廣告